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護理科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細則**

97年11月07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後發布

- 第一條 依本科「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為提升本科教學品質，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協助學生取得護理專業證照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護理專業證照包括：
- 一、初階或高階心肺復甦術、高級心臟救命術、急診創傷訓練或照顧服務員證照。
  - 二、護理師證照。
- 第三條 輔導方式：
- 一、協助辦理初階或高階心肺復甦術、高級心臟救命術、急診創傷訓練或照顧服務員證照。
  - 二、專技人員高普考考試科目，由各教學小組規劃各年級學生輔導活動計畫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每學年度依證照取得張數最多或各年級證照輔導考試前三名，予以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